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作業及獎勵要點

107年8月8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新訂
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6月1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修訂
110年7月20日109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深耕計畫）之實施，推展教學卓越之效能，與大學實施彈性薪資政策、獎勵教學卓越之優秀人才，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作業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獲得深耕計畫（或相關類型計畫）之補助案；獎勵金以不超過總補助金額百分之三為限。未獲得該類補助時，本校得視財力另以其他方式編列預算獎勵之。
- 三、教學績優教師（以下簡稱績優教師）之遴選資格：
 - （一）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與專案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且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
 - （二）遴選當年度在職（不含留職停薪），且上一學年度任一學期之教學滿意度名列所屬單位前百分之三十者（以教務處課務組教學評量教師名單為依據）。
- 四、績優教師之遴選方式：
 - （一）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教學具體優良事蹟進行評分與排序，評分指標詳如附表一。
 - （二）以公告辦理時間上一學年度之績效為準，惟有關研究、展演、產學合作領域衍生之教學事績，得以採計前三個學年度內之績效為參考。
- 五、績優教師之遴選時程與程序：
 - （一）績優教師之遴選，以每年六至十月辦理為原則。
 - （二）遴選程序：
 1. 初選：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薦並經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推薦至學院參加複選。
 2. 複選：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推薦至校教評會。各學院及體育室推薦人數最多以所屬單位專任與專案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比例分配涉及小數時，四捨五入計算。
 3. 決選：置校外委員三至五人，辦理外審初評，由教務處推薦校外專家學者人數之加倍人選，陳請校長圈選之。初評結果提送校教評會審查，依最後排序名次由高至低錄取之，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評分表格式如附表二、附表三）
- 六、績優教師之名額與獎勵：
 - （一）績優教師名額視補助款預算額度而定，每年最多以十名為原則。
 - （二）當選為績優教師者每人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並發給當選證書，於學校重要集會場合頒發及表揚。
 - （三）績優教師得連續被推薦及當選，但最多以連續二次為限。
- 七、獲選為績優教師者得接受聘請擔任教學績弱或新進教師之諮詢夥伴教師，並協助其提升教學成效。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九、本要點經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及評分表

推薦單位		被推薦人		職級	
是否曾獲教學績優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獲選學年度_____		服務年資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分表（請參閱說明）					
指標	配分	成效敘述	佐證資料	初選成績	複選成績
1. 教師教學評量滿意度	20				
2. 啟發學生學習興趣，定期輔導學生	20				
3. 進行教學改進與創新，研發教材教法或教學媒體	20				
4. 教師於研究、展演、產學合作領域衍生之具體教學事蹟	20				
5. 其他有關提升教學品質之成果或貢獻	20				
合計	100				
系所核章			學院核章		

評分說明：請系所、中心依下列指標及教師提供之佐證資料與摘要簡報電子檔等具體事蹟進行評分。

除指標4外，其餘指標採計上一個學年度之事蹟。

指標1.：依教務處「教師教學評量滿意度」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90分以上者給8-10分，80分以上者給6-8分，70分以上者給4-6分（以上平均成績由課務組提供）。

指標2.：啟發學生學習興趣，定期輔導學生，校內外實習指導、媒合，有具體成效者（依質量每案/學期酌計2-4分）。

指標3.：進行教學改進與創新，研發教材教法或教學媒體，成果優良可供參考學習者（依質量每案/學期酌計2-4分）。

指標4.：教師於研究、展演、產學合作領域衍生之具體教學事蹟，具有提升教學成效者（依質量每案/學期酌計2-4分），得以採計前三個學年度內之事蹟。

指標5.：前揭四項指標之外，其他有關提升教學品質之成果或貢獻（依質量每案/學期酌計2-4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表

推薦 單位		被推薦人	
職級		服務年資	年 月
曾否獲教學 績優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獲選學年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分 指標	<p>請參考以下各項目填寫評語與評分，並進行排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教學評量滿意度。 2. 啟發學生學習興趣，定期輔導學生。 3. 進行教學改進與創新，研發教材教法或教學媒體，成果優良可供參考學習。 4. 教師於研究、展演、產學合作領域衍生之具體教學事蹟。 5. 其他有關提升教學品質之成果或貢獻。 		
外審委員 評語			
評分(1-100分)		排序	
審查委員簽章		教發中心核章	

評分說明：績優教師之遴選採序位分排序，請委員參考教師提供之佐證資料與摘要簡報電子檔等具體事蹟進行評分與排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成績核計表(修正後)

教師姓名		決選										平均 排序
		外審委員初評										
		一		二		三		四		五		
		評分	排序	評分	排序	評分	排序	評分	排序	評分	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核計方式：

1. 以上教師皆已通過初選與複選階段，校教評會委員參酌決選初評排序後進行審查。